

長榮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8.05.0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6.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08.24	105-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0.03	105-1-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07	106-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8	106-1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09.12.03	109-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4	109-1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3	109-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11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19	111-1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5.09.03	115-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1	115-1次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需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以約聘方式專案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其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約聘專案講師、約聘專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約聘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約聘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約聘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型分為一般型與教學型。
一般型專案教師得從事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並依「長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規定」辦理；教學型專案教師僅從事教學及其相關服務工作，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得超授鐘點，每週不得逾四小時。
第一項之教學型專案教師聘期內不得轉任編制內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需要擬聘專案教師時，應在各該系、所、中心教師員額內申請，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相關程序。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案教師，其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進用。
- 第五條 專案教師非屬本校編制內員額，其契約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續約以一年為限，其情形特殊者得陳請校長同意續約之。
- 第六條 專案教師續約時應辦理績效評量，其結果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續約案審議之參酌依據。績效評量方式及內容由聘任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一般型專案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 第九條 專案教師之契約期間、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另訂之。
- 第十條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履行義務時，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學校於專案教師契約有效期間為終止契約、停止契約悉依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停止契約期間薪酬發給或補發依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